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连续1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到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1.99万元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化解风险影响,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正在进行,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连续1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到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营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2元/股,连续1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到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1.99万元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化解风险影响,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正在进行,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4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8,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468%;反对19,95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270%;弃权3,382,0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2,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261%。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876,26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17%;反对19,950,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6%;弃权3,382,0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2,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8,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0468%;反对19,95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270%;弃权3,382,0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2,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261%。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李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876,26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6%;反对2,5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7%;弃权3,382,0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2,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38,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9882%;反对2,599,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856%;弃权3,382,0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82,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261%。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程序合法,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元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实施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7	2024/6/27

一、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445673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诺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会议,按照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43,000,0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发行(2024)11号同意,公司43,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公司,参与公司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1-86297893

邮箱:ts@sinope.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8,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814.75万元到20,814.75万元,同比增加33.08%到49.734%。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8,000万元到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699.86万元到20,699.86万元,同比增加31.859%到48.138%。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4,787.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8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0.1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自主选择产品的持续放量及收入占比提升,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部分订单受制于发货、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能否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在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21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或者存在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情形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在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4.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国证券名称名单中移除并移至深港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次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批准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回购/购回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84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39,303,800股,应分配股份数为1,808,696,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7,476.60元(含税)。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19,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增至40,523,100股,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8,00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40,523,100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数为1,807,476,9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13,115.5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1)式扣除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派给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07,476,900×0.04803)÷1,848,000=0.0469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698)÷(1+0)=(前收盘价-0.046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89431290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就派发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16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7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以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公司股份将按回购期限满3个月12个月内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82,15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回购/购回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连续发生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8,000,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40,523,1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07,476,9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0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A股现金红利发放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并同步调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自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息)日2024年6月26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配,不涉及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派给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07,476,900×0.04803)÷1,848,000=0.0469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21-0.04698)÷(1+0)=3.1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仍为91.14万股至1,522.24万股,占公司当前回购总额的0.4281%-0.856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以回购事项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